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聖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聖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第8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丁聖竹」更正為「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丁聖竹，丁聖竹並出示如本院附表所示工作證及收據後，將收據行使交付與陳周綉薇，用以表彰其為該公司之職員，向陳周綉薇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聖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2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03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4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5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6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07 團成員指示持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偽造之不實姓名
08 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陳周綉薇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
09 開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之職
10 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該公司，依上該規定及說
11 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
12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
15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6 洗錢罪。又起訴書固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
18 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且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
19 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再被告供稱
20 其僅係依指示前往取款，而卷查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詐欺集
21 團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施行詐術一情，主觀
22 上已知情或有所預見，則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以網
23 際網路為傳播工具施行詐術之犯行，應已超出其所認知之犯
24 行範圍，自不應令被告就詐欺集團此部分所為，負共同正犯
25 責任。惟此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
26 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7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
28 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9 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31 論罪。

01 (三)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5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

08 (五)被告就本案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當無於偵查中坦認犯
09 行，然如因此即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適用，容有未盡程序保障之情
11 事，故認被告係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又被告無自動繳
12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故就被告所犯依前揭規定減
13 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4 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5 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
16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17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9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20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
21 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13頁）在卷可查，態
22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23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24 況（見本院卷第109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0頁），又卷內並無積
28 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0 (二)被告本件涉犯洗錢罪之財物為新臺幣40萬元，本應全數依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
02 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
03 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
04 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
08 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09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欣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本院附表：

26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2. 113年10月25日蓋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號」等印文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

01 被 告 丁 聖 竹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聖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
09 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起，建置
12 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詠旭」，在LINE通訊軟體隨機將陳周
13 綉薇加為好友，慫恿陳周綉薇在上開平台投資，致其陷於錯
14 誤，於113年10月25日18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店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
16 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丁聖竹。嗣丁聖竹將贓款丟包在不詳
17 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8 二、案經陳周綉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聖竹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周綉薇之 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 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 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過程。
4	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5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0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
04 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5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者，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謝承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張家瑩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1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3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4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5 領域內之人犯之。
06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08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09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0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